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桂平市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
摸底工作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205-KXZB

采购单位：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坤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4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3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坤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桂平市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205-KXZB）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桂平市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205-KXZB

项目名称：桂平市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元整（¥1480000.00 元）。

采购需求：桂平市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最终完成时间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为网上自行下载，潜在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免费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完成注册后进行下载。

售价：每本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网上查询：<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监督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5-3380263。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

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磋商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磋商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3）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桂平市西山镇杏花街 16 号

联系方式：0775-6768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坤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万豪国际大酒店·万豪丽城 2#楼 3 单元 33A05 号

联系方式：0775-42027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工

电 话： 0775-4202700

广西坤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6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1	项目名称：桂平市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205-KXZB
2	3.1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否。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分包
3	4.1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壹万捌仟捌佰肆拾元整（¥18840.00），方式为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4	8.1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版一份。
5	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5日09点0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

		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6	9.2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
7	7.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无
8	9.1	磋商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9	12.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0	17.2	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3. 自然人磋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坤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4202700，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万豪国际大酒店·万豪丽城2#楼3单元33A05号；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3	履约保证金	无。
14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在保证履约与采购质量的前提下，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可适当提高预付比例。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15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16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桂平市自然资源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坤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0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1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上发布。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任何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的5天前以传真、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2 澄清、修改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价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5.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5.2.1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供应商须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5)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5.2.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 项目采购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4) 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5)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和工期计划安排（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6) 售后服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8)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注：（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培训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2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3 报价：

7.3.1. 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7.3.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税金和利润等一切有关的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3.3. 项目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实际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数量乘以成交人所报单价计算。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或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其磋商作无效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封装、递交及其他要求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8.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版一份。

8.1.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8.1.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在规定位置电子签名即可。

8.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 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9.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 保证金: 无

12. 计量单位

12.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14.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4.1 资格审查

14.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

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磋商供应商须知”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1.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2 符合性审查

15.2.1 由磋商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

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报价商务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5.2.2 条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5.2.2 条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3)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偏离的或允许偏离的条款数超过“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项数的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偏离的；

4)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8) 明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9) 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10)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的；

11)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5.2.2 条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中的“磋商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本次磋商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本次磋商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 磋商

1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须知”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3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

16.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6.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6.7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 最后报价

17.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7.2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17.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17.5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以下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9.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0 评审与比较

20.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0.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4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5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上限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1.2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结果公告

23.1 本公司在评审结束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将在相关公告媒体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3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坤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0775-4202700。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5-3380263。

八、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适用法律

2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十、其他事项

26.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收费参照国家计委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用为：壹万捌仟捌佰肆拾元整（¥18840.000）。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坤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港北支行

账 号：45050175375000001146

26.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26.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坤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万豪国际大酒店·万豪丽城 2#楼 3 单元 33A05 号

电话：0775-4202700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7.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7.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7.7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坤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0775-4202700。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万豪国际大酒店·万豪丽城 2#楼 3 单元 33A05 号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需求

说明：

- 1、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内容所涉及的专利、专有技术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3、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备注
1	桂平市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服务	1	项	一、服务内容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69号）要求，开展桂平市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服务。 一、业内预判。按照自治区统一标准，结合历年变更调查成果和相关影像资料，套合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糖料蔗生产保护区、耕地后备资源、不稳定耕地图层、河道湖区林区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结果、已批矿权、已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等范围，对2024年变更调查中的耕地流出情况、宜耕农用地、耕地后备资源进行摸底调查。 二、外业成果核实入库。对现状耕地、宜耕农用地、耕地后备资源图斑中，无法通过内业判读出种植作物、种植年限的图斑，根据桂平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外业成果举证照片进行判读，并将相关属性核实入库。 三、调查摸底数据库建设。根据内外业预判及调查结果，	

			按照统一的数据库建设标准、数据库技术要求、文件要求、数据库字段标准等，整理汇总数据成果，形成调查摸底矢量数据库。 四、过渡期整改恢复方案编制：结合内外业判定和调查数据成果，编制过渡期整改恢复方案。 二、服务标准及质量 （一）严格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 （3）《土地调查条例》； （4）《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5）《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适用）； （6）《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7）《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69 号）； （8）《广西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数据汇交要求》。 （二）质量要求：符合《广西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数据汇交要求》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要求，并通过市级复核。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最终完成时间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付款方式		本合同费用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拨付：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合同总金额 30%。 第二期拨付：成交供应商依据自治区最新指导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上报市级通过复核后 90 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70%。
▲服务要求	1、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广西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数据汇交要求》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要求，并通过市级复核。 2、中标人在开展项目的各个工作阶段，须与采购人保持联系和沟通，报告工作进程、交流工作意见。在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解答时，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派出主要技术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答疑。
▲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形式的还是电子版的)，以及对为采购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保密的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其他要求	供应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通讯费等自理，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做结算。供应商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书格式（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桂平市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服务 1 项，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第二条 服务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
3. 《土地调查条例》；
4.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5.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 年度适用）；
6.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7.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69 号）；
8. 《广西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数据汇交要求》。

第三条 质量及工期要求

1. 符合《广西现状耕地和潜力耕地地块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摸底数据汇交要求》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要求，并按要求通过审查。
2. 成果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最终完成时间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第一期拨付：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第二期拨付：成交供应商依据自治区最新指导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上报市级通过复核后 90 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70%。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 10 日内开具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两种发票选择其中一种）给甲方。甲方必须提供其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户名、账号、开户行、地址、税务登记证号码等信息，并提供以上信息的电子版本。如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必须提供能证明其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五条 提交的成果资料

1. 2024 年耕地专题数据，2024 年宜耕农用地专题数据，耕地后备资源专题数据。

2. 表格数据：按照自治区汇交要求汇总相关表格。

3. 文本数据：耕地过渡期整改恢复方案。

如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有更新要求，按新要求执行。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职责

1. 甲方为乙方提供调查工作所需的初始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甲方应指派专人配合协调乙方工作开展。

3. 甲方应在工作中实行中间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

4. 甲方根据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

第八条 乙方的职责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等要求作业，确保项目成果符合自治区有关要求。

2、乙方必须确保在甲方的工期要求前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

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负责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

2、如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项目费用，应按延期天数和当时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支付给乙方。

3、因甲方原因造成重大成果返工，按甲方终止合同处理。若重新开展工作，双方另签订合同。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必须全部返还甲方已付的工程进度款，并

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2、由于乙方的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偿付给甲方作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逾期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必须按成果保密规定对本项目保密，否则按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4、本合同的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及合同纠纷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声明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项目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具体事项：
3、服务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中标人（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分	1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10\%)$。投标人如为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或以上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3\%)$。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二、报价分（满分 10 分） 1.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10 分	
2	技术分	65 分	项目技术方案分（满分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进行评定打分。 一档（0 分）：基本满足本采购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基本明确；设计基本可行。 一档（3 分）：基本满足本采购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基本明确；设计基本可行。 二档（7 分）：基本满足本采购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基本明确；设计基本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可行性。 三档（11 分）：满足本采购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的技术方法和路线符合项目要求；设计基本符合当地实际，具有良好的可行性。 四档（15 分）：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的相关要求，采用的技术先进，制订的技术路线和作业流程科学先进，采用新技术新方法作业；设计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注：未提供对项目情况的认识、理解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和工期计划安排（满分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和工期计划安排进行综合评分。 一档（3 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简单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定了简单合理的工期计划和安排；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基本合理，工期保障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二档（7 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订了良好的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人员配备和设备投

			入基本合理，工期保障措施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三档(11 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订了良好的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有明确的生产和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合理，工期保障措施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四档(15 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明确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科学制订了各项工作严密的计划和工期安排；有明确的相关岗位人员(岗位人员必须是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有明确的生产和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注：未提供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和工期计划安排得 0 分。
		售后服务（满分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和保密保障措施及承诺进行评定打分。 一档(3 分)：供应商承诺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含技术培训)，承诺在采购人提出技术支持需求时 1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售后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7 分)供应商承诺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含技术培训)，承诺在采购人提出技术支持需求时 1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售后服务较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11 分)：供应商承诺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含技术培训)1 年以上；承诺在采购人提出技术支持需求时 10 小时内响应，5 小时内到达现场；售后服务方案可行。 四档(15 分)：供应商承诺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含技术培训)1 年以上；承诺在采购人提出技术支持需求时 8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注：未提供售后服务得 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满分 20 分）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及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2）拟投入人员具有测绘专业或土地管理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测绘师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5 分）； （3）拟投入人员具有测绘专业或土地管理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具有测绘专业或土地管理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满分 5 分）； （4）拟投入项目人员拥有涉密岗位培训证书的人员，5 人以下(不含 5 人)的得 1 分；5 人及以上(含 5 人)不满 10 人的得 2 分；10 人及以上(含 10 人)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注：（拟投入人员必须是供应商的正式员工，提供相应的注册测绘师证书、职称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不予计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商务分	25 分	业绩（满分 10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承担过耕地潜力调查或国土变更(日常变更调查)调查项目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备注：以有效的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荣誉分(满分 15 分)	（1）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获得省级或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科技进步奖的，得 3 分，最高得分 6 分。 （2）2022 年至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获得省部级优秀工程奖的，金奖 3 分，银奖 2 分，铜奖 1 分，最高得分 6 分。 （3）2022 年至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前，供

				应商获得先进集体荣誉奖或技能竞赛集体荣誉的每个 1.5分，最高得分3分。
总得分=1+2+3。				

4、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项目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目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扫描件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供应商须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书；（**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项目采购响应表；（**必须提供**）

（4）项目技术方案；（**必须提供**）

（5）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和工期计划安排；（**必须提供**）

（6）售后服务；（**必须提供**）

（7）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必须提供**）

（8）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资格证明文件

- (1) 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扫描件；
- (2) 供应商须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扫描件。
- (3)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磋商格式）

致：广西坤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5)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7）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书

致:广西坤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经考察现场并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文件和有关资料，我方愿完全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所产生的相关风险。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特许协议条款中规定的日期开始组织实施本项目。
- 3、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期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方与采购双方的合同。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地址：(包括电话、电传、传真号、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1					
2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磋商供应商所报价的所有报价表都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无盖章和（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的报价无效。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3) 项目采购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人的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5)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和工期计划安排（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6) 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或职务	专业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						
N						

注：附职称证件等扫描件

若本表不适，请自行修改。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8)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其他文本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